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理工规划〔2021〕3号

关于印发《广东理工职业学院贯彻广东省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年”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学校制定了《广东理工职业学院贯彻广东省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年”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21年4月27日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贯彻广东省教育系统 “法治建设年”重点任务的实施方案

为落实广东省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年”重点任务，深入推进教育领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师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法治意识与法治素养，提升学校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经研究，制定该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如下。

一、总体要求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法治能力普遍提高，法律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建立，学校法人治理结构更加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更加有效，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二、工作安排

（一）成立法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刘文清

副组长：孙 平

成员：李光先、陈景春、邱培彪、陈晓兰、韩 刚、张尚先、文展红、陈东英、王家田、温艳艳、王 磊、李义丰、陈业林

领导小组职责：统筹完善学校制度建设与法治治理，全面推

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做好学校法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条件保障、检查落实、管理协调等。

（二）建立法治联络员制度

建立学校总法律顾问及二级单位法治联络员制度，充分发挥校内法律专家及外聘律师法律顾问作用。成立法治联络员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校法律顾问、校内法律专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单位（部门）法治联络员。

工作小组职责：以章程为核心，梳理学校规章制度；开展学校法律风险的系统梳理、排查，形成学校法律风险防控手册。

（三）分阶段报送进度情况

各相关单位（部门）分别于2021年6月底、9月底、12月底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及突出亮点报送至规划与体系建设处。联系人：蔡永；联系电话：020-83494351。

三、重点任务与措施步骤和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推进步骤
1	制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方案。推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党员、干部、教师开展专题学习培训。运用新媒体，加强网络宣讲，拓展学习宣传广度深度。	宣传部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制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方案。 2.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内容。 3.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4. 安排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5. 微信公众号上宣传学习的内容。	1. 9月制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工作方案。 2.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内容，每季度至少学习一次。 3. 9月安排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4. 宣传部发文要求各党总支、党支部安排1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5. 在学校网页、微信公众号宣传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内容。
2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鼓励开设	教务处主办 马克思主义学院协办	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教育全覆盖。	1. 加强师资培训，有计划安排教师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组织教学研讨，开展集体备课，探索有效的教学方式。	1. 派出教师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会议，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集体备课会。 2. 2021年春季学期，在《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第六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内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推进步骤
	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			<p>2. 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讲座。</p> <p>3. 结合课程内容，组织和指导学生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竞赛、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画报等课程实践活动。</p>	<p>容中，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贯穿整章节的教学全过程。同时在其他年级的“形势与政策”开设专题，实现习近平法治思想教学全覆盖。</p> <p>3. 2021 年秋学期开始，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课程，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课程教学内容中，推进并做好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p>
3	推动学校法学领域课程思政建设改革，选树法学课程思政典型示范课程，发挥其在法学教学领域辐射引领作用。	教务处主办 法律与行政学院协办	推动法学领域课程教学改革，将社会主义法价值引领渗透进法学专业课程，促使“法律知识传授”与“法价值引领”无缝对接，最终实现培养“德法兼修”社会主义法律人才的目标。	<p>1. 选取法学领域核心课程、重要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遴选 1-2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向全校推广。</p> <p>2. 举办课程思政讲座和课程思政优秀案例评选，营造人人参与课程思政氛围。</p> <p>3. 修改课程标准、教案模板，增加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内容。</p>	<p>1. 在 2021 年下半年学校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申报中设立法学领域课程思政建设专项教学改革项目。对通过验收的法学领域课程思政建设经验和成果在学校进行推广。</p> <p>2. 5 月份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开展“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评选。对获奖案例颁发获奖证书。对于优秀的“课程思政”教学案例和短视频，将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p>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推进步骤
					道加以宣传介绍。 3. 2021 年秋季学期采用新的课标教案模板编制课程标准和教案。
4	组织学校相关专业教师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系统理论研究，推出一批有份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加强学校党内法规研究中心建设。	科研处	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系统理论研究，推出一批有份量有深度的研究成果。	1. 支持教师在校内课题申报时开展相关研究。 2. 组织教师申报省部级法学类课题。 3. 支持法学类科研人员发表科研论文、学术专著，提交政府决策咨询服务报告。	1. 2021年6月完成校内课题立项，支持法学类课题研究。 2. 按上级文件要求，引导法学类科研人员申报教育厅、省哲社、教育部相关课题。 3. 全年支持法学类科研论文、学术专著、政府咨询报告等科研成果产出。
5	深入学习《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以及法治广东建设规划纲要等，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教育领域工作要求。	规划与体系建设处	法治意识增强、法治能力普遍提高	1. 开展讲座。 2. 网络专栏推送学习内容。 3. 作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1. 邀请专家开展 2 次专题讲座。 2. 在学校依法治校专栏推送学习内容，鼓励自学。 3. 作为 2021 年 5 月、9 月、11 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推进步骤
6	健全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探索建立校内救济与行政救济、司法救济有效衔接机制。探索建立听证制度，对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处分或申诉，必要时采取听证方式。	工会 学生工作部	已经建立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	1. 严格落实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制度要求。 2. 通过《学生手册》的形式，将有关制度告知学生，并组织学生学习，知悉自身有关权利。 3. 符合条件的申诉确保得到受理，按正规程序处理。 4. 对开除学籍、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等重大事项的申诉处理，组织听证会。	1. 5月-6月组织调研，听取现行学生申诉及听证机制的意见与建议。 2. 9月初组织全体新生进行《学生手册》教育和学习。
7	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法治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并将年度法治工作情况报送省教育厅。	规划与体系建设处	完善制度建设与法治治理	1. 成立法治工作领导小组。 2. 编制法治工作年度报告。	1. 成立校领导为组长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 2. 按省厅要求编制并报送法治工作年度报告。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推进步骤
8	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鼓励设立独立的法治工作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	规划与体系建设处	已设立法制与规划科，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9	加强学校规章制度建设，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完备系统的制度体系。探索建立学校总法律顾问及二级单位法治联络员制度，充分发挥校内法律专家及外聘律师法律顾问作用。完善学校合同管理机制，规范合同审批流程。	规划与体系建设处	完善制度建设与法治治理	1. 修订章程。 2. 聘请法律顾问。 3. 建立法治联络员制度。	1. 2021 年上半年启动章程修订工作。 2. 2021 年 4 月续聘法律顾问。 3. 2021 年上半年成立法治联络员工作小组，成员包括法律顾问、校内法律专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单位(部门)法治联络员。
10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意见。	规划与体系建设处	制定贯彻实施意见。	结合学校实际制定贯彻实施意见。	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
11	总结依法治校创建	规划与体系	总结依法治校创	1. 全面系统的评价学	按照省教育厅统一部署。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推进步骤
	活动在制度体系和治理结构优化、治理效能提升等方面的成功经验，探索培育有代表性和示范性的特色品牌项目。	建设处	建活动在制度体系和治理结构优化、治理效能提升等方面的成功经验。	校依法治校创建工作。 2. 提炼成果经验。	
12	开展学校法律风险的系统梳理、排查，分类开展研究，形成学校法律风险防控手册。	规划与体系建设处	制作学校法律风险防控手册。	1. 成立法治联络员工作小组。 2. 形成学校法律风险防控手册。	1. 2021 年上半年发文成立法治联络员工作小组，开展法律风险梳理、排查工作。 2. 2021 年底前，制定学校法律风险防控手册
13	加强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学法培训与考核，落实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述职述法制度。	组织部	按干部管理权限，校领导班子的培训和考核由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负责组织实施。学校组织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组织部和省委教育工委有关专题培训、年度考核、党章	1. 做好校领导各类专题培训的报名工作。 2. 根据省管干部年度考核文件要求，协助省委教育工委开展考核工作。	1. 3 月 3 日，协助省委教育工委完成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2020 年度考核工作。 2. 3 月 24 日至 3 月 25 日，学校校长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暨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班学习。 3. 4 月 8 日至 4 月 20 日，根据省委组织部工作要求，组织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省管干部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推进步骤
			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等文件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研讨班学习。 4.4月19日至4月21日，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参加省纪委“学习十九届五中全会暨中纪委五次全会、省纪委六次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学习。
14	推进学校教师法治教育培训，加强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建设。	人事处	加强学校教师法治教育培训。优化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学历学位结构。提升法学专业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1. 新进教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学习有关高等教育法律法规。 2. 积极鼓励法学专业教师队伍在职进修博士学位，减免一定工作量并按规定报销学费。 3. 定期选派法学专业教师参加专业培训及到行业企业参加实践锻炼。	1. 组织新进教师参加岗前培训。 2. 鼓励法学专业教师在职进修博士学位。 3. 选派法学专业教师参加培训及企业实践。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推进步骤
15	继续依法防控疫情。学校根据实际，做好学校新冠肺炎和常见传染病防控制度建设，依法防控疫情。加强防疫法律知识学习，提高在校学生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开展健康科普知识宣传。	党政办公室	严格按制度做好新冠肺炎和常见传染病防控，确保校园和师生安全，加强师生防疫法律知识学习，开展健康科普知识宣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已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印发了《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学生传染病病愈返校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和《学生健康教育制度》，学校学生处、教务处、后勤基建处、公共教学部和各学院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防控疫情。 2. 加强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学习，充分利用各类网络平台进行学习，人事处负责统筹教职工的学习，学生处负责统筹学生的学习，提高师生自我保护意识。 3. 定期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充分利用校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相关部门每学期开学初开展疫情防控分项演练，确保能及时熟练按制度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人事处和学生处统筹各部门、各学院，分别面向教职员工和学生开展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学习，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 3. 宣传部做好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广播站、宣传栏等媒介平台作用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 4. 学生处统筹各学院根据季节变化和相关情况对学生加强传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的教育，适时在微信群对学生进行提醒。 5. 学生处开通心理预约咨询，及时关注和疏导学生心理问题。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推进步骤
				<p>网、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广播站、宣传栏等媒介平台作用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根据季节变化和相关情况对学生加强传染性疾病、食源性疾病预防知识的教育。</p> <p>4. 重视学生心理健康，开展疾病心理预约咨询服务，及时疏导学生心理问题。</p>	
16	制定学校教育系统普法规划与年度普法计划。	规划与体系建设处	制定学校“八五”普法规划与年度普法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办研讨会。 2. 法制与规划科起草“八五”普法规划。 3. 制定年度普法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1年6月份举办法治研讨会。 2. 2021年上半年起草“八五”普法规划。 3. 学校收到省教育厅“学宪法讲宪法”文件后，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民法典等制定年度普法计划。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推进步骤
17	优化学校法学课程体系，强化法学实践教学。鼓励针对宪法法律等设定课程模块，开设相关课程。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健全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践工作者之间双向交流机制。	教务处主办 法律与行政学院协办	贯彻习近平同志在中国政法大学视察时所提出的“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的新要求，进一步巩固与深化学校法学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机制。	1. 落实与完善法学相关专业实训、见习、实习活动。 2. 根据法学本专科实践教学的需求，在公、检、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聘请优秀师资作为兼职教师，开展双师型实践教学。 3. 鼓励法学教师以座谈会、专家意见、专题研讨等方式参与实践教学基地依托单位的法律实践工作。	1. 完善法学相关专业实习实训实施细则。 2. 开展兼职教师遴选工作。 3. 完善教师参与社会服务相关制度，为教师参与法学实践活动提供保障及监督。
18	以宪法和民法典学习宣传为重点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特别是高校非法学专业在校生的法治教育。通过升国旗、奏唱国歌等仪式礼仪和开展重大节庆活动，增进青少年	规划与体系建设处主办 团委、法律与行政学院协办	提高全体师生宪法意识，增进学校师生对宪法的尊崇和信仰，厚植爱国主义情怀。	1. 结合民法典修改，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活动。 2. 结合“学宪法 讲宪法”开展系列活动，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1. 在三、四月份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治宣传活动。 2. 结合“学宪法 讲宪法”开展系列活动，组织宪法演讲，宪法讲座、宪法宣誓、宪法晨读、宪法普法等活动。 3. 将升国旗、奏唱国歌活动常态化。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推进步骤
	对宪法的尊崇和信仰。				
19	探索新时期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方法、新途径。鼓励借助新媒体、科技手段开拓青少年法治教育方式方法，培育具有可复制性的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宣教活动优秀项目。	法律与行政学院主办 团委协办	全面推进新时代青少年法治教育，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利用学校终身教育优势，实现大中小法治教育的持续和系统推进。 2. 借助新媒体、科技手段培育紧贴时代、符合青少年认知特点的法律宣教活动。	1. 联合学校所在地中小学校，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和思政课一体化共建基地。 2. 开展青少年法律宣教新媒体建设比赛。
20	扩大涉外法学人才培养规模，优化人才培养的层次结构。	招生与合作处	目前还无此类招生。		
21	进一步加强粤港澳法治教育交流合作，促进和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发展。	党政办主办 科研处协办	开展相关研究，与港澳法律教育科研机构开展各种类型的交流。	1. 在校内课题立项时支持相关问题研究。 2. 支持科研人员申报省部级课题。 3. 支持已有平台、课题研究，形成学术论文、咨询报告等服务	1. 在2021年6月校内课题立项时支持相关问题研究。 2. 全年支持科研人员就相关问题研究申报省部级课题。 3. 支持粤港澳大湾区老年教育研究基地、粤港澳大湾区农业标准化战略研究等平台、课

序号	重点任务	责任部门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推进步骤
				<p>政府决策。</p> <p>4. 以广东省法学会为平台，参加线上线下交流会议。</p>	<p>题研究，形成学术论文、咨询报告等成果。</p> <p>4. 加强与广东省法学会的沟通，了解掌握有关会议信息。选派合适人员，积极参加有关会议。</p>
22	围绕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以及新时代法治建设热点问题，开展特色法治服务项目，助力湾区发展。	法政学院主办 科研处、党政办协办	积极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有关的法治服务。	<p>1. 在已有粤港澳大湾区平台、项目等基础上在老年教育、农业标准化等领域开展特色法治服务，助力湾区发展。</p> <p>2. 组织法律专业“双师型”教师，开展针对性的法治服务。</p>	<p>1. 6月前完成对粤港澳大湾区平台、项目经费配套。在平台、项目管理过程中，引导科研人员开展特色法治服务项目，助力湾区发展。</p> <p>2. 加强与合作律师事务所的沟通，了解掌握有关业务信息。选派相关专业领域的“双师型”教师，参与有关业务服务。</p>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落实推进“法治建设年”各项重点任务，按照分工和推进步骤，抓好具体组织实施。

（二）有效协调推进。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学校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加强沟通联系，形成部门互动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形成整体全力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抄报：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